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52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钱艳(身份证号码: 420[REDACTED]529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钱艳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钱艳于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931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钱艳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02 年 7 月-200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24 元, 合计 288 元。

2003 年 7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24 元, 合计 288 元。

2004 年 7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6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28 元, 合计 336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36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360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32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77 元, 合计 924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11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31 元, 合计 1572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35 元, 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7 元，合计 1764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87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4 元，合计 172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8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9 元，合计 169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钱艳于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9310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9 日

